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伊莉莎白女王時代(1558-1603)女性統治正當性的論述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1-H-004-027-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美香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一、中文摘要

本計畫探討英格蘭女王伊莉莎白一世統治時期（1558-1603），人們對女性統治的思考與辯論。關於女性統治的主題，在前一位女王瑪麗一世（1553-1558）的時代，已有過熱烈的探討，到了伊莉莎白的時代，熱度仍然不減，特別是一五六七年蘇格蘭瑪麗女王（Mary, Queen of Scots, 1561-1567）流亡到英格蘭之後，更形明顯。因此本計畫偏重於伊莉莎白統治後期，從一五六〇年代末至一五九〇年之間，不同人士對女性統治所提出的看法。文獻上以四部作品為主，分別是：浮利特伍德的《往溫莎之行》（1575）；霍爾德的《女性統治合法性的辯護》（1580-1590）；賴斯理的《為蘇格蘭瑪麗女王的榮譽辯護》（1569）；錢伯斯的《論女性繼承的正當性》（1579）。

以上四部，前兩者乃為伊莉莎白的統治辯護；後兩者則是為蘇格蘭瑪麗女王的統治權發言，作者包含了新教徒與天主教徒。這些作品的出現是因為瑪麗女王避居於英格蘭後，成為英格蘭境內以及海外天主教徒的精神領袖，寄望她能取代伊莉莎白成為英格蘭的統治者，並帶領英格蘭重回羅馬的懷抱。瑪麗與其支持者種種活動，對伊莉莎白造成相當的困擾，也帶來實際的危機，如一五六九年的北方叛變。伊莉莎白的支持者與瑪麗支持者雙方，均有部分人士認為可透過對女性統治的辯護，增進兩人統治的正當性。也因為伊莉莎白與瑪麗均為女性，我們在這個時代幾乎見不到反對女性統治的論述。

此四部作品均深受艾爾墨《忠誠子民的港口》（1559）一書的影響，這本書正是伊莉莎白即位之初，捍衛女性權威最具影響力的著作。但由於四部作品的形成亦有其特殊的時空脈絡，特別是受到伊莉莎白時代繼承紛爭的影響，因此對女性繼承權以及女性王位繼承者的特殊身份更加強調。本文之研究指出，為兩位女王辯護者均利用性別理論以達成其現實政治、宗教目的，而非為提昇女性的一般地位而作。同時，這些作品的內容有著高度的相似性，顯示當時某些性別觀念與政治理論，在宗教對立的年代，卻跨越了宗教的界線，為新舊兩教的辯護者所分潤。

關鍵詞：伊莉莎白一世，蘇格蘭瑪麗女王、女性統治、英格蘭宗教改革

二、英文摘要

This program investigates the controversy of female rule in the reign of Elizabeth I (1558-1603). There had been a vociferous debate on the righteousness of female rule during the reign of Mary I (1553-1558). This debate maintained its eminence in the reign of Elizabeth, particularly after the arrival of Mary, Queen of Scots (r. 1561-1567), in 1567. Therefore, this program focuses on the later reign of Elizabeth, from the 1560s to 1590, instead of the whole period of Elizabeth's rule. It chooses four works of female rule as the primary texts to be analyzed, including William Fleetwood's *Itinerarium ad Windsor* (1575), Henry Howard's *A Dutiful Defense of the Lawful Regiment of Women* (1580-1590), John Leslie's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of Marie Quene of Scotlande* (1569), and David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é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1579).

Works of Fleetwood and Howard are defenses of Elizabeth's gynecocracy, and those of Leslie and Chambers are for Queen Mary. The authors include both Protestant and Catholics. The main context behind the publishing of those works is Mary's exile in England. She, as a pious Catholic and an heir to Tudor dynasty, became the converging point of Catholics'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aspiration, either inside England or outside. They hoped that Mary could take Elizabeth's crown over and restored England to its old faith. All of their plots, the Northern Rebellion for example, threatened Elizabeth's rule. By this circumstance, several supporters of both Elizabeth and Mary prompted to write defenses of female regiment in order to enhance Elizabeth's or Mary's righteousness. Interestingly, we would hardly find any anti-gynecocracy discourse during this period, since both monarchs are female.

All the four authors emulated the framework and arguments of John Aylmer's *An Harborowe for Faithfull and Trewe Svbiectes* (1559), the most influential work defending female authority at Elizabeth's accession to the throne. But they paid greater attention than Aylmer to the right of women's succession by blood and the specific status of female heirs, since their works were produced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controversy of succession in Elizabeth's reign. It is argued that all the authors aimed to achieve their political or religious aspirations by making use of gender theory, instead of promoting woman's right in general. At the same time, they demonstrated a noteworthy phenomenon that similar ideas on gender and politics cut across religious lines and were shared by Protestant and Catholic apologists in an age of religious contention.

Key Words: Elizabeth I; Mary, Queen of Scots; Female Regiment; English Reformation

專題研究計畫：

伊莉莎白女王時代（1558-1603）女性統治正當性的論述

報告內容

一、 前言

研究十六世紀英格蘭史的學者，多注意到宗教是當時一個重要的政治議題。然少有學者意識到與宗教相牽連的另一個議題，即女性統治，也深受時人重視，此乃因英格蘭宗教變動最烈的時代，亦是女王統治的時代。本人前一年度的研究計劃已處理了英格蘭第一位女王—瑪麗一世（1553-1558），至第二位女王伊莉莎白一世即位之初（1559），時人對女性統治問題的辯駁與討論，以及此議題與宗教問題的相互關係。本次研究計畫原欲接續前一計畫討論整個伊莉莎白女王時代（1558-1603），關於女性統治的論述。然而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對女性統治一題的討論在一五五九年之後，沈寂了一段時間，直至一五六〇年代末再度蓬勃，且此風潮延續至一五九〇年代。箇中原因值得加以探討。因此本計畫將重心轉移至伊莉莎白統治後期，並從宗教與政治情勢的演變兩端，探察時人對女性統治觀點的演變。

二、 研究目的

近年來學界對婦女史或性別史的研究益加蓬勃，但對女性統治正當性此一議題的關注卻相對稀少，又多以現代女性主義的概念理解歷史文獻，造成解釋上的偏差。現有的研究成果相當零散，多數以單篇論文出現，而較值得參考的專書只有 Amanda Shephard 的 *Gender and Authority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1994）。Shephard 的書將焦點置於諾克斯（John Knox）的《反女性統治怪物的第一響號角》（*The 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 1555）出版後，五部反駁諾克斯的論著。Shephard 對這五部作品理論脈絡的分析詳盡而清楚，對本計劃亦極具參考價值。

不過 Shephard 藉由諾克斯將這五部作品連結在一起並不適當，因為其中除艾爾墨（John Aylmer）與柏提（Richard Bertie）的論著之外，其他都不是直接針對諾克斯所做的回應。另一方面，作者將伊莉莎白初登位時由海外流亡歸來的艾爾墨與柏提，和伊莉莎白統治極盛時期的霍爾德（Henry Howard）視為一體進行討論，忽略了他們的作品之間有三十年（1559年與1590年）左右的差距，其所面對的歷史情境與政治問題已有不同；而他們雖然都支持伊莉莎白女王，卻在宗教上分屬不同的陣營（霍爾德是虔誠天主教徒），這點也值得探究。又 Shephard 提到了錢伯斯（David Chambers）與賴斯理（John Leslie）的作品，卻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區別，即他們辯護的對象並非伊莉莎白女王，而是蘇格蘭的瑪麗女王。

有鑑於既有研究成果的不足與粗略，本計畫從時代背景，特別是伊莉莎白統治中後期最重要的兩個問題出發，對這些作品做更精緻的分析。這兩個重要的時代問題，分別是伊莉莎白政府的新教改革，與日益激烈的繼承紛爭。這兩個問題都在瑪麗女王於一五六七年流

亡英格蘭後，更形尖銳。

一五六七年瑪麗到了英格蘭之後，這位已失去國土的女王立刻激起英格蘭境內與海外天主教徒的厚望，儼然成為英格蘭天主教徒的精神領袖。羅馬教廷、西班牙、以及積極的英格蘭天主教徒，在接下來的幾年間，或明或暗地企圖以各種方法讓瑪麗坐上英格蘭的王位，不論是直接剷除伊莉莎白的權位讓瑪麗取而代之，或使瑪麗成為伊莉莎白擇定的繼承人，目的都在使英格蘭能重回天主教的信仰。瑪麗及其支持者發動了許多對伊莉莎白不利的舉動，如瑪麗與諾佛克公爵霍爾德（Thomas Howard, Duke of Norfolk）之間的婚姻密約（1569）；密約失敗後天主教貴族發動的「北方叛變」（Northern Rebellion），欲將伊莉莎白拉下王位，立瑪麗為新的統治者。這場叛變失敗後，羅馬教廷對伊莉莎白的敵意更強，教宗庇護五世（Pius V）在一五七一年二月頒佈了「逐出令」（*Regnans in Excelsis*），將伊莉莎白逐出教會，否認其統治正當性，以解除英格蘭人民對女王的服從之責，並鼓勵各國天主教君王起兵討伐，與支持各種暗殺女王的手段。¹這份敕令使伊莉莎白的統治權受到打擊，也在國內外面臨更嚴峻的考驗。

一五七一年，瑪麗又涉入另一宗逆案——「瑞朵非密謀」（Ridolfi Plot）。在密謀尚未成熟之際，其計畫便已被女王的重臣西索（William Cecil）探知，女王立刻下令逮捕相關人士。此案使瑪麗在英格蘭的聲譽與形象受到嚴重損害，英格蘭國會中形成一股反瑪麗的聲浪，並在一五七二年冬季通過法案，要求女王公開否定瑪麗繼承英格蘭王位的權利，並讓瑪麗為這場密謀接受審判。不過，伊莉莎白基於保護瑪麗生命安全之責，拒絕了國會的要求，但瑞朵非密謀也讓她喪失了對瑪麗的信任。²瑞朵非密謀之後，瑪麗並未打消對英格蘭王位的念頭，在一五八十年代，她又涉入另外兩宗天主教勢力的密謀，一為「奮進」（the Enterprise Plot, 1582），一為「巴兵頓」（the Babington Plot, 1586），³兩者皆以刺殺伊莉莎白為目標，使新教徒相當憤慨。女王在國會強大壓力下，不得已於一五八七年二月同意處死瑪麗。一生波折的蘇格蘭女王就此香消玉殞。

當時與女性統治相關的論述，幾乎都成形於瑪麗女王滯英期間（1567-1587）。因此如果略過瑪麗的問題不談，就無法對這些論述有正確的瞭解。

本計畫的研究目的，除了是從歷史情勢分析與解釋當時關於女性統治正當性的論述，也企圖對以下三個重要的問題提出解釋：第一，伊莉莎白本身傾向新教，但在她統治期間對女性統治主張最力、議論最精的霍爾德卻是虔誠的天主教徒，是否意味著在伊莉莎白時代對女性統治的支持，已跨越了宗教的界線，不同於瑪麗女王時代的壁壘分明？第二，伊莉莎白身為女性統治者，然而當時為女性統治辯護的重要作品，如艾爾墨、浮利特伍德、霍爾德等人的論著，從未能在英格蘭出版；這些作者本人也未能如願獲得女王的賞識與拔擢，其原因在於論述內容的問題抑或女王特殊的考量？此外，本計畫也將此時期的論述，與一五五九年之前的論述，加以比較，已呈現此時期的特色。

三、 文獻探討

¹ 逐出令的英譯可見 John Hungerford Pollen, *The English Catholics in the Reign of Queen Elizabeth: a Study of Their Politics, Civil Life, and Government 1558-1580* (London: Longmans, 1920), pp. 149-151.

² Wallace MacCaffrey, *Elizabeth I*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3), pp. 135-144.

³ MacCaffrey, *Elizabeth I*, pp. 343-354.

伊莉莎白時代關於女性統治的作品，主要為英格蘭女王與蘇格蘭女王兩人而寫。本計畫於其中選擇了四部主要文獻：浮利特伍德的《往溫莎之行》(1575)；霍爾德的《女性統治合法性的辯護》(1580-1590)；賴斯理的《為蘇格蘭瑪麗女王的榮譽辯護》(1569)，以及錢伯斯的《論女性繼承的正當性》(1579)。前兩者乃為伊莉莎白的統治辯護；後兩者則是為蘇格蘭瑪麗女王的統治權發言，作者包含了新教徒與天主教徒。

以上所提到的四部作品，都有一個共同的背景，就是瑪麗女王在英格蘭期間所牽涉的政治問題與繼承問題。但這四部作品為何要選擇女性統治做為主題，還有費猜疑之處。因為諾克斯的《反女性統治怪物的第一響號角》已問世十年以上，艾爾墨也已做過反駁。此外，當時的統治者與所有的繼承人選均為女性，支持女性統治的論述並沒有直接論戰的對象。⁴但這四部作品卻選擇了相同的主题，也擁有一些讀者。我們可以由此推測，儘管經過伊莉莎白十年的統治，女性統治仍被認為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主题，也需要更多的論證才能深入人心，以穩固人民對女王的支持。兩位女王本人未必會有相同的感受，但其男性支持者顯然認為，在一五六七年至一五八七年的特殊情境之下，她們需要這樣的著作，也會喜歡這一類的論述。

既然這四部作品有明確的辯護對象，以下即將他們分為兩組討論：

1. 為伊莉莎白的正當性而寫：

(1) 浮利特伍德 (William Fleetwood, 1535?-1594) 的《往溫莎之行》(*Itinerarium ad Windsor*, 1575)

浮利特伍德在一五七五年所撰的《往溫莎之行》，並未清楚說明寫作的原因，但以他個人在政治上的傾向來看，可能是為了抗衡瑪麗支持者的力量。浮利特伍德一生以法律研究及打擊天主教徒聞名，在伊莉莎白時代曾擔任六屆國會議員，並在一五七一、七二年國會針對北方叛亂、教宗敕令等與瑪麗相關事件的辯論中，扮演重要角色，致力於終結瑪麗的繼承權。⁵

除去瑪麗的影響之外，由於浮利特伍德在仕途上並不順遂，僅於一五七一年在女王近臣達得利 (Robert Dudley, 1532?-1588) 的幫助下，擔任倫敦市民刑推事 (the Recorder of London) 一職。他或許寄望能由透過這部作品，而獲得女王的拔擢。不過關於這點我們並沒有明確

⁴ 唯一可能反駁的對象是一五七〇年教宗的逐出令中，其中提到女性應被排除在統治權之外，又謂女性統治是個怪物（此應是借用類似諾克斯之語）。

⁵ 關於這場國會辯論過程與內容可見 J. E. Neale, *Elizabeth I and Her Parliaments 1559-1581*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58); T. E. Hartley, *Elizabeth's Parliaments: Queens, Lords and Commons, 1559-1601*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T. E. Hartley ed., *Proceedings in the Parliaments of Elizabeth I*, vol. I, 1558-1581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關於其生平與著作參見：*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London, 1908-9), vol. 7, pp. 68-69; John Bruce, "Particulars respecting Thomas Sackville, Lord Buckhurst, with a fragment of the 'Itinerarium as Windsor,' written by Mr. Serjeant Fleetwood, Recorder of London," *Archaeologia* 37-1 (1856), pp. 351-362; Dennis Moor, "Recorder Fleetwood and the Tudor Queenship Controversy," in *Ambiguous Realitie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and Renaissance*, eds., Carole Levin and Jeanie Watson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35-251; J. D. Alsop, "William Fleetwood and Elizabethan Historical Scholarship,"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25-1 (1994), pp. 155-176.

的證據，也無法得知女王本人是否讀過這部作品。此外，《往溫莎之行》並未印刷出版，但大英圖書館藏有兩部手抄本，顯見當時曾有不同人士傳抄，於宮廷官員和國會議員間流傳。⁶以十六世紀的情形而言，是否印刷出版並不能完全決定書籍的影響力，雖然印刷書籍較能擁有廣大的讀者與社會影響力，但手抄本仍是當時重要的文字傳播形式，人工傳抄的文字若相當程度地流傳於學者、貴族、官員之間，可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並在國家重要人士間形塑某種有力的共識。⁷

《往溫莎之行》是一篇簡短的對話錄，對話人物有三：作者浮利特伍德、萊斯特伯爵達得利 (Robert Dudley, Earl of Leicester)，以及賽克威爾 (Sackville, Lord Buckhurst)。書中這三人由倫敦同行前往溫莎，途中針對女性能否擁有政治權威一事進行問答，主答者即是浮利特伍德本人，他的發言展現了個人對英格蘭古代歷史與法律的淵博知識，以為女性統治建構法律基礎。本書由達得利開場提問：「為什麼我們的女王應該享有且可貫徹，那些由國會同意給予她的祖先所有相同的特權和君王的至高之權，這些權利是特予以國王 (kings) 之名的，並非予以國王或女王 (kings or queens)。」⁸賽克威爾率先就此問題提出看法，他認為英格蘭的「王位法」(law of the Crown) 亦可適用於女繼承人，且「英格蘭的王位法規定，當女子可繼承時，王位應由長女承繼」。此處所謂「女子可繼承時」，賽克威爾指的應是當君主沒有留下任何男嗣可繼承王位時的情形，他並且提醒同行者，這種繼承規定已明訂於亨利八世的「第二次繼承法」中。⁹

透過賽克威爾之口，浮利特伍德引習慣法之中關於王位的規範，以支持女性繼承權。接著，他本人又針對此點做了更周全的補充。首先，他以歷史與語言的角度來解釋「國王」與「女王」兩詞：

我讀到國王這個字是一薩克森用語，其源起於古薩克森語的 *Cyning*，指的是一機敏、賢明、有道、有治、又謹慎的人，適於治理王國一如其統帥沙場。至於女王這個詞，也源自於相同的語言，也有相同的含意，只是用來稱這樣相同能力的女子。

由於英格蘭的古語中，國王和女王便被賦予相同的內涵，亦即擁有相同的尊貴與才德，因此浮利特伍德推斷，英格蘭的王位自古以來並非總是傳予男子，「當沒有男嗣時，王位即傳予女嗣」。¹⁰

其次，浮利特伍德引《舊約聖經》中西羅非哈 (Zelophehad) 的女兒為例 (民數記 27: 1-8)。西羅非哈死在曠野，沒有兒子可繼承產業，他的五個女兒於是將此案件交付給摩西，上帝向摩西曉諭：「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這是聖經中

⁶ 《往溫莎之行》可見於 British Library, Harley MSS. 168; Harley MSS. 6234；此外牛津的 Bodleian Library 也藏有一部，見 Tanner MSS. 84.

⁷ 英格蘭在十六、十七世紀，手抄本的傳播能力超過印刷本。見 Adam Fox, *Oral and Literate Culture in England 1500-170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pp. 4-5.

⁸ William Fleetwood, *Itinerarium ad Windsor*, British Library, Harley MSS 6234, f. 12v.

⁹ Fleetwood, *Itinerarium ad Windsor*, f. 14v. 亨利的第二次繼承法 (Second Succession Act) 頒行於一五三六年，否認他與第二任妻子安·保琳 (Anne Boleyn) 婚姻的有效性，並將繼承權限定給亨利與第三任妻子珍 (Jane Seymour) 所生的子女。見 28 Henry VIII, cap. 7, Statutes of the Realm, III, pp. 655-662.

¹⁰ Fleetwood, *Itinerarium ad Windsor*, f. 15v.

女子可具有繼承權明顯的一例，也是十六世紀討論女性統治權的作品中幾乎都會提到的例子，但浮利特伍德並沒有作太多的發揮。最後他又回到英格蘭歷史傳統中，以明確的史例證明女人憑著血緣，確實曾擁有合法的權利繼承王位，如女皇馬提達（Matilda the Empress, 1102-1167）。馬提達其實是頗具爭議的例子，也不是一個成功的女性統治者。浮利特伍德為增強其立論，繼而又指出許多男性君王的王位繼承權乃源自母系一方，如與馬提達爭奪王位的史蒂芬（King Stephen, 1135-1154），他「不能主張女子無權繼承王位，因為他自己的繼承資格就是由他母親愛蒂拉（Adela）而來，她是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 1066-87〕的長女。」¹¹

就論證方式而言，浮利特伍德亦頗似艾爾墨，從歷史、語言角度切入，也引聖經為證據，但其規模遠較艾爾墨的作品小得多。不過艾爾墨曾提到，不應以羅馬法來決定英格蘭女性繼承權的問題，而應以最適合於本國的法律，即習慣法，來規範這一類的問題，¹²可是他本人並未就此多作闡釋。浮利特伍德之作，可說在這方面為艾爾墨作了重要的補充。浮利特伍德不以聖經詮釋見長，對性別理論也未多所發揮，卻展現十足的務實性格，以歷史和法律作為女性統治權主要的根基，這與他本人是習慣法法學家頗有關係。十六世紀下葉起，習慣法逐漸成為英格蘭政治語言的主導力量，¹³習慣法法學家以習慣法為英格蘭最重要的法律、政治權威，並以其做為論斷過去的歷史與現實政治問題的基準。他們強調習慣法的規範沿自長久的習俗與慣例，自然形成，且可代表所有前代人集體的智慧與默許，不但具有不可撼動的正當性與法律效力，也是唯一適用於英格蘭事務的法律系統。所以浮利特伍德說，他的論證「總是立基在過去的權威與範例上，而不是建立在我自己發明的理由上。所以，要記得，我的理論並不是我自己的理論，而是最早立下這樣規範的人所說的、所作的判斷」。¹⁴

習慣法法學家要人們回歸古憲法的傳統，也就是要沿襲英格蘭祖先長久以來的慣例，浮利特伍德既然視女性繼承王位（在無男嗣的情形下）為慣例，就可延續下去，要求後來的人遵守。但強調延續與傳承只是十六世紀習慣法法學家的言論表象而已，他們的主要目的常是以習慣法為權威，以建立新的政治理論，解決現實的政治和制度問題。例如他們為界定君王與國家之間的關係，重新引述中古時代的「雙體」理論（two bodies），讓君王擁有兩重性質不同的身體：天生的「自然身體」（*body natural*）以及其與國家結合之後產生的「政治身體」（*body politic*），後者亦稱為「永恆的整體」（*corporate perpetuity*）。¹⁵浮利特伍德於是也將此理論用到女性統治權的討論上，進一步確立女王與男性君王的相等性。他主張女王的身體也有二重，其自然的身體需歷經生老病死，並苦於女體的各種不適與脆弱，但其政治的身體「不受一切所苦，由因治理人民而設的政策與政府，以及公眾利益所組成」。

¹¹ Fleetwood, *Itinerarium ad Windsor*, f. 16v.

¹² John Aylmer, *An Harborowe for Faithfull and trewe Svbiectes* (Strasbourg, 1559, STC 1005), sig. K4r.

¹³ 此在十七世紀英格蘭政治思想中表現尤為明顯，見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 Reissue with a Retro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¹⁴ Fleetwood, *Itinerarium ad Windsor*, f. 17r.

¹⁵ Ernst H. Kantorowicz, *The King's Two Bodies: A Study in Medieval Political Theolo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chapter 1.

¹⁶同時，自然身體中任何的缺陷，如疾病與死亡，都無法影響到政治的身體。但浮利特伍德強調的不僅是這兩種身體的分別性，也有他們的共存性，他們「不可分離，而且這兩種身體整合在一個人身上，成為一個單一的身體，而不是許多身體」。¹⁷

浮利特伍德的「女王雙體論」讓女性統治者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擁有與男性君王相同的政治權威與治國能力，此與艾爾墨分別女王的公私雙重角色的概念是不同的，且更具說服力。艾爾墨在《忠誠子民的港口》一書中主張，女王可以同時擁有兩種相反的角色：於公，她是國家的統治者，要作她丈夫的頭；於私，她是家中的妻子，要順從於丈夫的管轄，丈夫要作她的頭。¹⁸艾爾墨固然為女性統治者找到一條可以實踐家庭與政治雙重責任的道路，但這樣的女人仍不能免除其私領域的角色與地位，她的政治權威有空間與時間的限制，其有效性也是間歇的。她要在公私角色間不停轉換，不能如男性君王一樣永遠作「頭」。可是，浮利特伍德的雙體論認為，女王的自然身體一旦與政治權威結合，便永遠成「一特殊的、單一的，且不可分離的整體」。¹⁹她永遠不再是原來的她，她時時刻刻擁有和男性君王相同的尊貴和權威；她也自此免除了任何自然的身體所帶來的干擾，或私人角色中所要服從的義務。也就是說，她不再受傳統兩性關係的規範，成為一獨特而永恆的個體，較諸艾爾墨眼中的女王，享有更強勢而穩固的地位。

(2) 霍爾德 (Henry Howard, 1540-1614) 的《女性統治合法性的辯護》(*A Dutiful Defense of the Lawful Regiment of Women* , 以下簡稱《辯護》, 1580-1590)。

浮利特伍德之後，並沒有其他新教徒以女性統治為題，為伊莉莎白女王辯護。至一五九〇年才出現了另一部重要作品，但卻是由一位天主教徒所寫，此即霍爾德的《女性統治合法性的辯護》。霍爾德在此書的正文之前寫了一封獻給女王的長信，信一開頭便提到在一五七七年時，曾有一位樞密院的重要人士，拿了一篇詆毀女性統治的作品給他，並敦促他撰寫一篇反駁文章。²⁰所以這本書大約於一五七七年後不久便開始撰寫，歷經十餘年才完成。

霍爾德可說是瑪麗在英格蘭種種行為的受害者。他來自一顯赫的天主教家庭，他的兄長即是密謀與蘇格蘭瑪麗女王成婚，又涉入「瑞朵非密謀」的諾佛克公爵。由於其兄牽涉了幾樁叛國密謀，連累霍爾德在仕途上一直不順遂，不但曾被懷疑與瑪麗女王及西班牙有所聯繫，且幾度被抄家搜檢，甚至三次身陷囹圄。²¹也因為這樣的環境，霍爾德在寫給女王的長信中，屢屢抱怨他的文稿多次散落或遺失，幸有神佑才使他的著作得以完成。²²霍爾德寫作此書最重要的目的，便是希望換得女王對其家族的信賴，以及對他個人的賞識，所以他在獻給女王的信中，對女王的治績極盡歌頌之能事，其取悅伊莉莎白的意圖非常明顯。信仰天主教的霍爾德為伊莉莎白辯護，固然是出於自救，但他的作為也代表了其他多數英格

¹⁶ Fleetwood, *Itinerarium ad Windsor*, f. 24v.

¹⁷ Fleetwood, *Itinerarium ad Windsor*, ff. 24v-25r.

¹⁸ Aylmer, *An Harborowe*, sig. G4v.

¹⁹ Fleetwood, *Itinerarium ad Windsor*, f. 25r.

²⁰ Thomas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of the Lawful Regiment of Women*, Newberry Case MS. fJ5452.634, Chicago University, f2r.

²¹ 關於霍爾德簡要生平，可見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10, pp. 28-32 及 Peck, *Northampton: Patronage and Policy at the Court of James I.*

²²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f. 6-7r.

蘭天主教徒的立場，他們選擇在政治上服從女王，以期獲得政府的宗教寬容。

霍爾德的書在顛沛中完成，長達五百頁，是十六世紀辯論女性統治權作品中規模最大的一部，可謂總結前人之大成。但這本書與其作者所遭受的命運，和浮利特伍德的相去不遠，霍爾德並未因此著獲得女王重視，他的書也未印刷出版。不過我們現在能看到此著數個不同的手抄本，顯然當時也有計畫地聘人抄寫傳布，在宮廷與官員之間流傳，且以存世的數量推斷，當時的流傳性應較《往溫莎之行》為廣。²³

《辯護》的正文分為三卷，每卷均從一特定的面向，討論女性普遍的角色，以及女繼承者的特殊性。第一卷從自然法論女性的身分，強調自開天闢地以來，男女兩性在精神上的平等。這卷佔的篇幅最多，並作為後兩卷的基礎。第二卷從羅馬法檢討女性的地位，主張羅馬法從未壓抑女性的政治權威，相反的，羅馬帝國歷史有諸多由女性代掌職位或實質統治的案例，顯示羅馬人支持女性繼承權。第三卷以神意法為基礎，指出猶太人的政治史中有許多女人被上帝所揀選而出任統治者，可以證明女性從未被上帝排斥在統治權威之外。霍爾德以自然法、羅馬法、神意法三者為經緯，而這三者也是前人擁護或反對女性統治最主要的三項權威。

這三卷的結構安排非常相似，總是在陳述自己的理論之後，列出多條反對意見（objections），這些反對意見是他由過去許多反對女性統治或貶抑女性角色的作品中揀擇出來的，最後再逐條加以反駁。霍爾德從未指明這些反對意見由何而來，他引述時也不是原句照引，而是將他人的見解濃縮和分類之後再提出條目，其中可辨別的以諾克斯的《第一響號角》最多，其次是蘇格蘭政治理論家布坎南（George Buchanan, 1506-1582）的《論蘇格蘭政府的權利》（*De iure regni apud Scotos*, 1579）和《蘇格蘭史》（*Rerum Scotticarum historia*, 1582）兩書。布坎南是蘇格蘭新教徒中反瑪麗女王的旗手，不過他的作品並非以女性統治權作為主題，牽涉到女性統治的部分僅佔極小的比例。

以上的說明已略陳《辯護》一書之梗概，但面對這樣一本內容廣博的大部頭著作，枝節的陳述只會使讀者見樹而不見林，若要瞭解此書的論證方式與立場，更需要一些整合性的理解。學者班森（Pamela Benson）認為這部著作展現了霍爾德的人文主義強過於天主教信仰，因為他與十六世紀多位人文主義學者一樣，因強調兩性的平等，而重新界定了「女人的意義以及她的社會角色」。²⁴相對於班森所指出的進步性，另一位學者摩爾（Dennis Moore）則直言其保守性，認為霍爾德在協調父權體制與女性統治之間，仍走在傳統的道路上，並未提出新穎的論調。摩爾又指出整部《辯護》的運作邏輯像是一個向下轉的螺旋（downward spiral），開口寬大，在第一卷中論述男女兩性精神上的平等，但越向尾端越趨緊縮，到了第三書便只狹窄地歸結到女性繼承權的論證上。

以上兩種對《辯護》一書不同的論斷，以摩爾的意見較接近於事實，而班森似乎未將視野擴展到整部著作。不過，摩爾的意見也必須要加以修正，才能如實顯現《辯護》一書運

²³ 《女性統治合法性的辯護》手抄本的度藏狀況，是大英圖書館三部：Lansdowne MSS. 813; Harley MSS. 6257; Harley MSS. 7201；哈佛大學一部：Houghton fMS. Eng. 826；芝加哥大學一部：Newberry Case MS. fJ5452.634；牛津大學一部：Bodleian Library ms. 903；劍橋大學一部，藏於 Pepys Library, Magdalene College, 本文以芝加哥大學 Newberry Case 手抄本為本。

²⁴ Pamela Joseph Benson, "Defense of Female Regiment: Practical Politics," in *The Invention of the Renaissance Woman: the Challenge of Female Independence in the Literature and Thought of Italy and England*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40.

作的方式。摩爾只看到整部《辯護》像是一向下的螺旋，事實上其中每一卷的內在進程也都相似而完整，而且每一卷都像是一個「向下螺旋」。每一卷都以提升女性社會角色與地位的論述為開頭，但最後也都窄化到只為擁有王位繼承權的特殊女子辯護。以第一卷為例，霍爾德一開始便以《聖經》創世紀為根據，主張女子如同男子，都是上帝完美的創造物，夏娃與亞當是平等的，她是要來做亞當的同伴與助手，而不是做奴僕與臣子。既然兩性源於同一創造者，兩性即享有相同的恩典、美德與榮耀。²⁵在此基礎上，霍爾德主張男女均有相同的統治能力，因為「上帝在創造世界時，給予亞當和夏娃統治各類飛禽走獸相同的權柄」。所以：

不應該限制或阻礙她們的繼承權。而且女人經由血緣繼承獲得的統治權是被所有的人、所有的國家所承認，又在所有的時候都被支持。故而，它（女性統治）不應該被當成一個從未見過的怪物，也不應該被輕視為一種只在蠻荒之地才看得到的奇幻。²⁶

霍爾德的話說得有些一廂情願，但很明顯地是針對諾克斯而發，後者認為女性掌有政治權威是一件違反自然的事，女性統治本身是個怪物。²⁷同時，這段話中也可清楚的看到，霍爾德已從兩性平等的討論逐漸轉向女繼承者身上。他接著花費更多的筆墨，聲援具有繼承權之女子，指出女子繼承王位「是自世界初始以來，被天下所有國家所承認」。在我們的時代之前，凡有識之士從未因女子有何不足，而將她們的統治視之為例外。²⁸

陳述完這些意見之後，霍爾德作了一個重要的轉折，不再流連於陳義甚高的理論，轉回歸到現實社會的狀況，指出在現實生活中男人被認為比女子更適於統治：「男人通常較為傑出，這一點也不奇怪，因為他們在學校和大學中受了教育，而女人卻被禁閉在家裡，只教她們如何做家事。」²⁹但霍爾德並非要以社會與教育的不平等，來號召一場社會革命，或是一場觀念上的革命。他一如艾爾墨，承認現有社會結構下的女人由於缺乏教育與實務經驗，較不宜參與政治，不過，若有女人能受到充分的教育和訓練，便足以擔任政治職位。特別是那些具有繼承權的王室女子，「她們享有合於其階級的教育，比一般庸俗的階層要好得多」，懂得如何有效而理智的統治國家，所以不能以缺乏教育的理由將她們排拒於政治權威之外，更遑論其本身之血統即應享有統治權。³⁰

第一卷走筆至此，已將焦點完全放在女繼承者身上，區別她們與一般女子的差異。這種窄化的現象也同樣出現在第二、三卷，且更加強調世襲制的正當性。第二卷以羅馬法為本，指出男女均有相同的權利可以繼承祖先的遺產；接著，承認羅馬法的確對女子處分財產及繼承職位有所限制，但這些限制是針對一般的女子，「而不是王位的繼承者」，所以具有繼承權的公主有豁免權。³¹最後，霍爾德仍不斷強調區分一般人與王位繼承者身分的差異，是

²⁵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f. 30r, 32v.

²⁶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32r.

²⁷ Knox, *The First Blast*, p. 373.

²⁸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38v.

²⁹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96r.

³⁰ Aylmer, *An Harborowe*, sig.G4r-v.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97v.

³¹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f. 154r, 158r.

瞭解羅馬法真意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³²

第三卷以神意法為論證基礎，但後半的討論聚集在聖經的兩例，以證明女子繼承權之合法性。一是西羅非哈的五名女兒在父親無男嗣的情形下，繼承亡父的地產；一是耶穌享有猶大王國的王位繼承權乃由其母瑪麗亞的血統而來。³³霍爾德和浮利特伍德的用意相同，都在用聖經反駁諾克斯的言論。諾克斯曾引述西羅非哈之女的例子，但他認為這只能證明女子有繼承父親財產的權利，至於職位或統治權的繼承仍然僅限於男人。³⁴可是，浮利特伍德與霍爾德都認為上帝並未做這樣的區分，加上耶穌的例子，以及英格蘭歷史中諸多案例，足以證明女子有權繼承一切職位、頭銜和財產。

這三卷書都是從廣泛的觀念縮緊到狹窄的法律性論證，我們可以很容易發現《辯護》整本書的兩個基本目的：一、區別血緣上有資格掌有政治權威的女子與一般普通的女子；二、主張世襲制的正當性。關於前者上文已有討論，此處則再對後者加以說明。霍爾德認為，關於統治者產生的方式，世襲制遠優於選舉制。在選舉制之下，由於一般社會認為男人較有能力，所以從未有女人被選為王，但這項事實並不能否定女子的統治權利，因為選舉制本身是被人類歷史否定的。人類歷史開始時，是以選舉來決定統治者，但選舉制造成人人盡以才能為考量，卻人人不服人。每個人都自認有資格稱王，於是充斥著無盡的鬥爭與殺戮。後來，人類為了要平息紛爭，便以世襲的方式來產生統治者，讓自然的血脈傳承，也就是讓上帝的意志，來決定人選，其結果遠勝於人類靠自己的智慧所選出的王：

放在上帝的手中，仰賴祂的意旨，比放到人的手中，靠人自己的選擇，要安全得多啊！人們當然不能再憑自己所好，為自己服務，而是被迫去服事與尊崇上帝所揀擇的任何一人，不論是一個為我們帶來安樂的大衛，或一個矯正我們行為的掃羅。³⁵

對霍爾德來說，世襲制是絕對正確的體制，因為它完美反映了上帝的選擇，不容人們以武力或以性別的藉口加以挑戰。人民所能做的便是將他們的命運完全交付到上帝的手中：「上帝所決定的必須貫徹到底，沒有藉口。如果祂不認為女人適於統治，便不會指定她。」³⁶於是，霍爾德又走到與艾爾墨相同的道路上，以對神的服從延伸到對統治者的政治服從，特別是對女王的服從。反過來說，抗拒女王的統治便是抗拒上帝的意志。³⁷

整體而言，《辯護》一書時時以艾爾墨的言論為典範，充分顯現他們共有的保守性。他們都主張世襲制的正當性，強調遵循現存體制下的政治服從。女性統治不是一種新奇怪異的現象，反對女性統治反而是主張政治、社會革命，破壞既有秩序的穩定。事實上，從艾爾墨、浮利特伍德，到霍爾德，他們的基本方針都是要將女王統治與傳統穩定的政治秩序（但不是性別秩序）連結在一起，以「維持現狀」為最高指導原則。雖然艾爾墨與霍爾德的宗教信仰不同，但他們卻對聖經、法律與歷史有相近的看法，他們都不是要為天下的女

³²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167r.

³³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191v.

³⁴ Knox, *The First Blast*, pp. 409-410.

³⁵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125r.

³⁶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89v.此與艾爾墨的看法亦相近。艾爾墨支持世襲制，並認為在世襲制下出現的統治者，正好可以反映上帝的意志，讓凡人得見神意的安排。見 Aylmer, *An Harborowe*, sig. B3r.

³⁷ Howard, *A Dutiful Defense*, f. 125r.

人在政治上取得一席之地，而僅是為伊莉莎白一人求取正當性。他們之間的相似性提醒了我們，伊莉莎白時代對女性統治權的辯護可以跨越宗教的鴻溝，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不排斥互相借用範例與論述，傳達一致的立場。特別是艾爾墨的著作，幾乎是伊莉莎白時代為女性統治權辯護的唯一典範，即使是天主教徒為蘇格蘭瑪麗女王辯護的作品，也多不離艾爾墨的基本架構與論證方式。

2. 為蘇格蘭瑪麗女王的王位繼承權而寫：

(1) 賴斯理 (John Leslie, 1527-1596) 的《為蘇格蘭瑪麗女王的榮譽辯護》(*A Defence of the Honour of Marie Quene of Scotlande*, 1569)

賴斯理在瑪麗女王幽居於英格蘭之後，一直是她倚重的發言人、外交使節與辯護者，例如一五六八年十月英格蘭政府舉行「約克會議」(Conference of York)，討論 (事實上是審判) 瑪麗是否謀殺親夫達恩力 (Henry Stuart, Lord Darnley)，以決定是否該協助瑪麗取回蘇格蘭王位，當時瑪麗不願出席而由賴斯理代理，他便擔起重任，為瑪麗的無辜而辯護。其辯護內容有相當一部份重見於《為蘇格蘭瑪麗女王的榮譽辯護》一書。此外，他也參與瑪麗和諾佛克公爵之間婚約的交涉，又因涉入了「瑞朵非密謀」而被關入倫敦塔，後被驅逐出境。此後一直到他過世，仍不斷為捍衛瑪麗的權益與名聲而奔走。

賴斯理的作品分為三卷，第一卷應該就是他於一五六八年在約克會議中為瑪麗辯護的大概，主旨在澄清瑪麗與其第二任丈夫達恩力的關係，並指出當時用來指控瑪麗與另一位蘇格蘭貴族包斯威爾 (James Hepburn, Earl of Bothwell) 私通的信件，是敵對者偽造的。第二卷的主要內容應是轉抄自布朗的手稿，討論繼承紛爭中激辯的兩個問題：一，英格蘭的習慣法規定，出生於境外且不臣屬於英格蘭國王之地的子女，不得繼承其父的遺產和職位，那麼生於蘇格蘭的瑪麗能否合法繼承英格蘭王位？二，亨利八世的遺囑未將瑪麗排入繼承次序，但此文件係由國王本人所出，或實由敵對者偽造？

對於遺囑的問題，賴斯理僅簡單指出：「如果國王排除了她〔瑪麗〕，是一不自然的行為。」³⁸但並未證明遺囑為偽造。對於習慣法中排除外國人繼承的規定，賴斯理則花費了相當的篇幅駁斥對手的意見。首先，他懷疑習慣法中是否真的存在這樣一條法律，但即便它真的存在，習慣法的效力也只能限定一般私人的權利與義務，不能規範國王的權利義務，所以有關王位繼承的問題，不能以習慣法為準。第二，他指出習慣法是成文的法律，只能用過去的習慣和範例來證明，而反對瑪麗者根本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英格蘭王位的繼承曾受限於習慣法的規定，³⁹而他本人卻可以找出史例，證明非生於英格蘭境內者亦可能繼承王位，如出生於法國的史蒂芬王與亨利二世便是。⁴⁰最後，他指出的確有一條法律對瑪麗非常不利，就是一三五一年愛德華三世時代的國會通過的法條，規定凡生於海外者，或非臣屬於英格蘭之地者，皆不得繼承王位。⁴¹關於此條，賴斯理辯稱蘇格蘭非在海外，而與英格

³⁸ John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of Maie Quene of Scotlande* (1569); reprinted in facsimile in *English Recusant Literature, 1558-1640*, vol. 12 (New York: Scholar Press, 1970), sig. O3r.

³⁹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of Maie Quene of Scotlande*, sig. G8v, H1.

⁴⁰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of Maie Quene of Scotlande*, sig. H6, H7.

⁴¹ 25 Edward II, st. 1, *Statutes of the Realm*, I, p. 310.

蘭同屬一島，為海內之地，故此項法律不能排除瑪麗的繼承權。⁴²賴斯理的說法並無新意，相似的論點充斥於一五六一年代的文宣戰之中，但由於習慣法的特性，對立的雙方都無法提出令多數人信服的意見或證據。⁴³

《為蘇格蘭瑪麗女王的榮譽辯護》的第一、二卷所處理的都是較狹隘的問題，第三卷將主題推向更普遍的女性繼承權及女性政治角色等議題，探討在自然法及神意法的規範下，女人是否可以合法擁有統治權。其內容將在下文中併入錢伯斯的作品一起討論。

(2) 錢伯斯(David Chambers, 1530?-1592)的《論女性繼承的正當性》(*Discours de la Lé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1579)

錢伯斯與瑪麗女王也有深厚的關係。在蘇格蘭新教貴族反叛瑪麗之後，追隨瑪麗出生入死，也參與了一五六八年五月叛軍與瑪麗在蘭塞德(Langside)的決戰。此役瑪麗戰敗，錢伯斯隨即被派往法國，尋求當時攝政的凱薩琳王太后(Catherine de Médici)之支持。《論女性繼承的正當性》一書便是在一五七三年所寫，敬獻予凱薩琳王太后。

錢伯斯的作品立基於賴斯理的辯護，但他較不受限於伊莉莎白時代繼承紛爭中的細節問題，而直接以女性繼承權為核心、以法律為經緯，肯定女性的統治能力與權利。錢伯斯在書中幾乎完全以法律的架構來討論女性繼承問題，他也是十六世紀人討論女性權威時，對法律作最清楚的分類與陳述的。他界定法律為一門追求善與公平的科學，用以區別「正義與不正義」。他首先區分法律為二：「公法」(droit public)與「私法」(droit privé)，公法處理一切有關宗教與正義的事務，維繫國家的穩定，所以最為教士與法官所需。「私法」則是關於個人的利益，又可分為三類：「自然法」(la loi de nature)、「國家法」(la loi des nations)、「實證法」(la loi positif)。自然法適用於所有人類及動植物，以理性為主導建立美好的生活；國家法是由人的智慧與需要而生，而為各地人所遵從。實證法則是在規範自然法與國家法律的實際內容，又可分為兩種：「神啟實證法」(droit divin positif)和「人為實證法」(droit positif humain)，前者來自神的旨意，規範一切宗教信仰和儀式；後者則由人的理性所訂立，也可稱之為「民法」(droit civil)，為每個國家視其特殊需要而訂立相關規範。⁴⁴

如將賴斯理之書的第三卷和錢伯斯之書整合來看，可以發現二書受到諾克斯—艾爾墨傳統的影響。諾克斯的《第一響號角》以自然法、羅馬法、神意法三者，論證所有女人皆應置於男人管理之下，若有女人掌握統治權，便是違背一切的秩序、公平和正義。⁴⁵艾爾墨為反駁諾克斯而寫的《忠誠子民的港口》中，基本上也就從自然法、羅馬法以及對聖經的重新詮釋三方面，提出相反意見，並以眾多女性統治的史例證明「所有古代人都同意，經由上帝的指派和法律的規範，女人已經統治過，而且這種女人也不少，沒有人認為這違反自

⁴²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of Maie Quene of Scotlande*, sig. L2r, L2v.

⁴³ Mortimer Levine, *Tudor Dynastic Problem, 1460-1571*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3), p. 110.

⁴⁴ David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aux possessions de leurs parens; et du gouvernement des princesses aux empires et royaumes* (Paris: Chz Jean Feurier, 1579), sig. 3v-4r. 《論女性繼承的正當性》一書的架構便是按照自然法、國家法、神啟實證法、人為實證法的順序，逐步建立女性繼承財產及王位的合法性。

⁴⁵ John Knox, *The 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 in David Laing ed., *The Works of John Knox*, IV (Edinburgh: James Thin, 1845; reprint, New York: AMS Press, 1966), p. 373. 諾克斯與艾爾墨的理論參見林美香，〈神譴或神意？〉，頁 13-31。

然」。⁴⁶賴斯理與錢伯斯大體上也沿著這樣的脈絡為瑪麗女王辯護，賴斯理更直揭諾克斯之名，作為反駁的主要對象。⁴⁷兩人的論證也大量採納了艾爾墨的觀點，雷同處之多，實難以巧合二字交代，而應是兩人主動採用的結果。

雖然賴斯理與錢伯斯兩人和艾爾墨的宗教信仰不同，所擁護的對象也不同，但在女性統治權問題上卻展現高度的一致性。此表現在以下四點。首先，是對舊約聖經中與女性繼承權和統治權相關經文的詮釋。其中最關鍵的一條是申命記對選王的規定：「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17:15)諾克斯以此排斥女性統治權的合法性，艾爾墨則指出「整部聖經從頭到尾，陽性詞都涵蓋陰性詞」，所以經文中的「弟兄」一詞，涵蓋以色列所有的兄弟姊妹，用意是區別以色列人與其他民族，而非要區別男女兩性，因為當時以色列周邊其他民族，皆不以耶和華為唯一真神，故為了保有以色列人信仰的純粹，才有了這條規範。⁴⁸賴斯理採納艾爾墨的說法，並主張：「聖經中，弟兄這個詞並沒有排除姊妹的意思，國王這個詞也沒有排除女王的意思。」所以不能僅照字面作狹窄的解釋。賴斯理更指出，除了希伯來文之外，古代許多語言，如希臘文，也有一字同指陰陽兩性的情形；在其他語言中，也常可發現國王與女王共用一字，只是字尾不同，如法文用「Roy」與「Roïne」分指兩者。⁴⁹

由於這條經文還牽涉到「外國人」繼承的問題，所以特別引起賴斯理的重視，而錢伯斯基本上也追隨賴斯理的見解。賴斯理強調瑪麗不是外國人，而且「蘇格蘭人和我們〔英格蘭人〕皆是基督徒，同生於一島、同說一語，有共同的風俗、禮儀、習慣和法律」，所以她不是摩西所指的那種外國人。⁵⁰賴斯理所言，刻意模糊英蘇兩國的差異，還自比為英格蘭人，無非是希望能增進英格蘭人對瑪麗的接受度。

此外，一如艾爾墨在詮釋聖經時對歷史背景的重視，賴斯理也指出，基督徒不需要完全遵守摩西律法，那些是在特定時空下為以色列人所訂立的，基督徒應當遵從的是基督教會以及世俗政府制訂的規範。而且，這條規範出現時，以色列人乃採取選舉的方式產生統治者，但十六世紀英格蘭或蘇格蘭的君王，乃是以世襲的方式產生。「前者依靠的是我們的自由意志和選擇，後者則僅憑藉上帝的安排和啟示；那一種是我們可以挑選的，但這一種我們只能接受上帝所指派的。」既然選舉制與繼承制有相當大的差異，賴斯理認為申命記的規範並不符合現實狀況，也不該拿來限定目前的君主繼承制度。⁵¹

第二，賴斯理、錢伯斯與艾爾墨的相近性，還表現在他們大量使用歷史範例，以古今眾多女性參與政治的例子，說明女性統治合於自然法、國法及神意法。諾克斯並不否認某些女人曾經實際統治人民，最明顯的例子便是聖經中的底波拉(Deborah，士師記4-5)，但他認為這只是特例，而特例不能取代上帝所規範的通則，同時也只有上帝可以在某些特殊原因下違反自己所定的通則。至於各國歷史中曾出現過的女主，只能代表人類社會某種慣例或習俗，而這些習俗也不能凌駕上帝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男人是女人的頭，猶如

⁴⁶ Aylmer, *An Harborowe*, sig. C3v. 艾爾墨在書中摘錄聖經以及古代和當代歷史中，女性統治者的實例，人數眾多，見 sig. D2v-F4r.

⁴⁷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D5r.

⁴⁸ Aylmer, *An Harborowe*, sig. K3r.

⁴⁹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R6r, R7r.

⁵⁰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Q1r.

⁵¹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P7v, P8r.

基督是所有人的頭。」⁵²諾克斯認為過去的典範對支持女性統治權毫無用處，艾爾墨、賴斯理、錢伯斯等人卻認為這是最有效的方式，因為歷史構成了習俗，而長久的習俗構成了法律。賴斯理更指出國法是自然法的一部份，它遵從理性的指導，同時也不能違背自然法，所以各國歷史中所存在的慣例及由慣例所形成的法律，必定是合於自然法的；相反的，若不合於自然法，便絕對不會存在，所以我們可以從歷史中找到自然法的具體顯現。換言之，歷史範例是證明自然法內容重要的途徑，如果能提供足夠而廣泛的女性統治典範，就可以證明女性統治是合法的。賴斯理所要做的，便是要「證明在這個世界上最顯耀的地區，和那些有史以來最有名的國家裏，時有女子如君王般統治」。⁵³錢伯斯則要以這些範例證明，在君主體制下「有一條規則是共通的，即當無男嗣繼承王位時，便由女兒繼承」。⁵⁴

艾爾墨、賴斯理和錢伯斯都從聖經及古代作品中，蒐羅了許許多多的例子，而且這些範例大同小異，如聖經中以色列的女士師底波拉，被上帝揀選來統治以色列人四十年，是三人都相當重視的典範。此外，古代歷史中巴比倫的賽米拉米女王（Semiramis）、迦太基的戴朵女王（Dido）、東羅馬帝國的狄奧朵拉女皇（Theodora）、十六世紀英格蘭的瑪麗女王等等均被提及。史上還有許多男性君王的繼承權乃來自母方的血統（如英王亨利二世），也有不少女人雖無君主之名，但行攝政之事，或提供政治意見，對國政有極大影響力，這些例子都可以證明女性在歷史上從未被排除於政治之外，「在古代和亞洲、非洲、歐洲都不斷實踐過」。⁵⁵錢伯斯更注意到即使在實施撒利克法（Salic Law）的法國，雖不允許女子繼承王位，但女性與政治權威的關係亦密不可分，如第五任法蘭克國王克勞威（Clovis）的妻子克勞提得（Clotilde）、第十任國王克勞泰二世（Clotaire II）的母親弗亥底岡德（Fredegonde）、法蘭西斯一世（François I）的母親路易絲（Louise of Savoy），均曾代夫治理或為子攝政。而此時的法國亦正由國王賢慧的母親凱薩琳所領導，「贏得臣民們的歡喜與歌頌」；她是「法國史上眾多女主中最幸福，也最該在上帝面前被感謝的人」。⁵⁶錢伯斯的著作不但以歷史典範為瑪麗的繼承權辯護，又同時捍衛了法國王太后凱薩琳的統治。

第三，賴斯理和錢伯斯在女性的公私雙重角色上，也沿襲了艾爾墨的主張。聖經記載上帝對夏娃說：「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妳必慕戀你丈夫，妳丈夫必管轄你。」（創世紀 3:16）保羅指示：「女人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哥林多前書 14:34-35）「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管轄男人，只要沈靜。」（提摩太前書 2:11）這些話設定了女子從屬的地位，可是艾爾墨認為，他們所規範的僅止於婚姻中的兩性關係，未婚女子並不受到限制，且已婚女子只需臣屬於一個男人，也就是她的丈夫，而非如諾克斯所主張的，每個女人皆臣屬於所有的男人。對於具有繼承權的王室女子，艾爾墨則提出公私角色可二分的主張，此在本文談浮利特伍德一節已經提過，浮利特伍德並未採用艾爾墨的主張，而提出女王雙體論來解決女王公私角色上的衝突，但賴斯理和錢伯斯則沿用了艾爾墨的主張，尤其是賴斯理完全模仿艾爾墨所用的範例，以底波拉既為人妻（其夫為拉比多）又為統治者的雙重角色，反駁諾克斯：

⁵² Knox, *The First Blast*, p. 391.

⁵³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Q7r-v.

⁵⁴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16v.

⁵⁵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R4v.

⁵⁶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25v-27v, 33v, 34v.

你看，這位妻子對丈夫婚姻的責任，一點也沒有損害到她公共的、行政的職責，這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友善又平和地承認的。她可以在各方面滿足上帝、他的丈夫、以及群體的要求。以群體這方面來講，她丈夫只是其中的一份子，也必須像其他人一樣臣服於她；而她可以命令她丈夫，可以嚴厲地懲罰他任何對群體有害的行為。所以，這位尊貴的底波拉可以斥責你的論點完全違逆了聖經。⁵⁷

其後，賴斯理又與艾爾墨一樣，指出妻子的雙重角色猶如孩童可以擁有雙重角色：一個孩子，於私，必須遵守父母與教師的管束，但如果他也是一位君王，於公，他可以以君主之權管理他的父母與教師。同理，女繼承人可以在完全不違背聖經規範下，實踐她對丈夫的服從之責，又盡其政治之責，在公領域作她丈夫的頭。⁵⁸

錢伯斯也提出與艾爾墨類似的論點，指出支配權應分為兩種，一是公領域的，如君主的統治權，一是私領域的，如丈夫對妻子的管轄權。女性在尚未結婚之前和男性一樣自由，結婚以後才進入男性支配的私領域，但她在公領域仍然是自由的，且「聖經並未禁止婦女繼承公眾的政府」。⁵⁹

錢伯斯不只在意公私角色的區隔，還努力建構家庭與國家之間的連結，為女性的家庭角色做正面的詮釋與延伸。他依據古代哲學家蘇格拉底、亞里斯多德等人的言論，指出沒有人會反對女性對家庭負有管理之責，也在家庭中展現她掌理食衣住行各方面的才能，而管理家庭的能力正是更高層級之統治能力的基礎。他引用人文學者伊拉斯摩斯之語「一個王國就是一個大家庭」，所以要擔負管理王國之責的人，必須滿足所有臣民的需要，就好像管理家庭的人要滿足所有家人的需要。⁶⁰女性管理家庭私領域的經驗，適足以為她管理國家公領域的需要鋪路，此也證明女性在公、私兩領域的角色不應相互衝突。錢伯斯的論點，較艾爾墨更加肯定女性的才能，也與十六世紀上半葉的人文主義學者相近。⁶¹

最後，賴斯理、錢伯斯與艾爾墨均肯定君主世襲制的正當性，也唯有在此基礎上，他們所支持的女性才能擁有統治的機會。諾克斯雖不反對君主世襲制，但主張人民有權推翻不適任的君主，而女王的性別本身就足以構成她不適任的理由。對艾爾墨而言，基於血緣而繼承王位的君主，是上帝的揀擇，不論其人有何缺陷，人民均無權推翻，否則就是違逆上帝的意旨。賴斯理亦然，強調不接受世襲的君主，便是拒絕上帝的安排。⁶²而錢伯斯吸收古代學者的理論，對君主世襲制的合理性提出較具說服力的觀點。他引用古代希臘詩人海希奧德（Hesiod）的社會階序說，將世界上的人分為三類。第一等人擁有知識、理性及良好的判斷力，懂得法律，也懂得合宜的使用法律解決問題，不需要他人的指引。第二等人的天性較為軟弱，智識也較不敏銳，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但他們本性良善又懂得服從，可以追隨智者的領導。至於最等而下之的第三種人，智力薄弱卻天性頑悖。由於人類有這三種等級，古代哲學家多主張君主制是最好的政體，它讓最卓越的人出任統治者，這個人

⁵⁷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S4v-5r. 艾爾墨用此例說明雙重角色之處，見 Aylmer, *An Harborowe*, sig. H3r.

⁵⁸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R5r-v.

⁵⁹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31v.

⁶⁰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15v-16r.

⁶¹ 如英格蘭人文學者艾列特（Thomas Elyot, 1490-1546）在其作《為好女人辯護》（*Defence of Good Women*, 1540）中，曾提出相近的看法。

⁶² Leslie, *A Defence of the Honour*, sig. P8r.

依其本性便可公平正義的統治，並在其他第一等人的輔助之下，來管理第二、三等的人，讓多數人免於富者和強者的壓迫。⁶³

錢伯斯不但以階序觀合理化君主制，也將同樣的人類階序應用於女性。他指出所有女人和男人一樣也分為三等，「沒有人會認為，男人中最差的第三等人，會比女人中第一等有智慧的人，更使人喜愛」。⁶⁴此與諾克斯主張所有女人均劣於男人的看法是完全相悖的。但是世界上有第一等的男人，也有第一等的女人，誰該優先來統治呢？這牽涉到君主政體有兩種不同的方式產生統治者：選舉與世襲。在選舉制度下，從未有女人被推舉為統治者，換言之，第一等男人統治的機會總是優於第一等的女人。但在世襲制下，當沒有男嗣時便由長女繼承，而且君王的女兒通常生來就具有良好的本性，輔以後天完善的教育，可以成為第一等人，她「一點也不缺乏自父王手中接掌王國統治的能力」。選舉和世襲，哪一種制度較好呢？他的態度不若艾爾墨或賴斯理明顯，似乎刻意保持中立，只提到依靠血緣繼承的統治者，較易被多數人所服從，不易引起貴族或大臣的嫉妒，也不易產生黨派鬥爭。⁶⁵

以上四點說明了賴斯理、錢伯斯與艾爾墨的相似性，前兩人沿襲了後一人許多理論，並在特定論點上做了補充與強調，但這並非意味著他們之間沒有差異。由於他們所處的時空脈絡不同，賴斯理與錢伯斯比艾爾墨更為重視女性的繼承權，也更關心理論如何可以套用到瑪麗女王身上。此外，錢伯斯比艾爾墨（或其他論者）更加肯定女性擁有與男性相等的地位與能力。他指出男女都是照上帝的形象所造，男女所擁有的天賦、本質都是相同的。男女的關係是一種心靈上相互支持的關係，因為「女人乃由男人肋骨所造，做為男人情感的伴侶」。⁶⁶

錢伯斯也對女性傳統的角色（如妻子或母親）在政治上所能發揮的功效，有較多正面的肯定。前已提及他認為女性管理家庭的經驗對治理國家有相當的益處，他還曾指出，女人的母性可幫助她們更積極而有智慧地統治國家。從自然法來說，雌性動物對牠們的孩子有天生濃厚的感情，會以最溫柔慈愛的心呵護牠們，也會最警慎小心的為牠們避除各種傷害，所以「幼獸一生下來，便找尋哺乳牠們的母親，而不會費力纏擾牠們的父親」。⁶⁷再以歷史來看，歷來的法國母后統治或其所提供的意見，對法國有莫大的幫助：

國王的母親出於母愛天性，會用盡各種辦法竭力地使自己的孩子勇往直前。如此她們便可讓其家族血脈永傳百代。這種情況在飛禽走獸的身上也可以看到，並且在野生或栽培的樹種身上也可得見。⁶⁸

錢伯斯的說法固然有意取悅法國王太后凱薩琳，但他此種對女性作為妻子、母親角色的正面論述，在十六世紀新舊教徒對女性統治的討論中，是非常少見的。論者或如諾克斯，

⁶³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11v.

⁶⁴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14v-15r.

⁶⁵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15r-v. 錢伯斯在選舉制與世襲制之間不清楚表態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當時攝政的凱薩琳有一子亨利（Henry de Valois）出任波蘭的國王，其王位正是以選舉方式獲得。錢伯斯在文中也提到此人，見 sig. 14r.

⁶⁶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14v.

⁶⁷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5r.

⁶⁸ Chambers, *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 sig. 33r-v.

刻意將女性置入家庭角色中，以使女性屈從男性的管理；或如柏提、艾爾墨、與賴斯理（以及下節將提到的霍爾德），為女子在婚姻以外開闢自由的道路，深恐她們傳統的角色危害到政治責任的實踐；又或如下節要討論的浮利特伍德，欲以女王的雙體消滅其私體於無形，讓女王的政治角色完全吞納她的家庭角色。從這方面來看，錢伯斯的態度較接近人文學者阿格瑞帕（Henricus Cornelius Agrippa, 1486-1535）和艾列特（Sir Thomas Elyot, 1490-1546）等人，⁶⁹而他的《論女性繼承的正當性》一書，也是十六世紀關於女性統治權問題的論著中，對女性態度最為正面的一部著作。

四、 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所分析的四部作品，其論證方式均受到諾克斯與艾爾墨的主導，此顯示諾克斯與艾爾墨的理論，在十年之後第二波對女性統治權的議論中，仍有無法忽視的重要性。沿襲此二人的傳統，本文所談的四位作者除了以聖經、歷史典範作為論證基礎之外，也相當偏重法律層面的探討，並遍及自然法、羅馬法、英格蘭習慣法，以及其他各國的法律。此一脈相承固然與十六世紀法學的復興有相當關係，但更與這些論述者的目的有關。他們都是為回應實際的政治、制度與法律問題而寫，自然傾向從實務的層面解決爭辯，這是他們與十六世紀上半葉關注女性問題的人文學者不同之處

這四部中為伊莉莎白女王和蘇格蘭瑪麗女王辯護的各有兩部，作者一為新教徒，另三位為天主教徒。與一五五九年之前比較，天主教徒的表現較為積極，因為此時期天主教徒正遭受嚴苛的考驗，寄望瑪麗繼承王位能帶領英格蘭重回信仰正統。這種情形相當類似於一五五九年之前的新教徒，先是遭受英格蘭的瑪麗女王的迫害，而疾言抗議女性統治，後又見到伊莉莎白初即位時地位不穩，轉而熱情支持女性統治。但不論新教徒或天主教徒，他們從一五五三年英格蘭瑪麗登基以來，對女性統治權的討論都帶有現實的政治、宗教目的，而不僅是性別觀念的議論而已。基本上，他們的性別觀念都相當傳統而保守，主要目的不是在社會上推動一種合理的兩性關係，而是利用性別觀念達成其政治、宗教願望，恢復過去的或確立現存的政治秩序和宗教正統。

不過，此時期關於女性統治的議論，也有許多與一五五九年之前不同的表現：一、前期有支持與反對女性統治兩派，這時期的論述卻幾乎都倒向支持女性統治權的正當性，所以真正的辯論根本不存在，只是擁護的對象不同而已。二、前期為英格蘭瑪麗女王辯護的皆是天主教徒，為伊莉莎白女王辯護的皆是新教徒，涇渭分明。在此時期，卻出現天主教徒為支持伊莉莎白而作的論述，不過為蘇格蘭瑪麗女王辯護的仍以天主教徒為限。三、英格蘭瑪麗女王的政府，曾支持那些贊成女性統治權的作品印刷出版，但在一五五九年之後，所有為伊莉莎白辯護之作，均未獲女王賞識，僅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為蘇格蘭瑪麗女王辯護之作，自也得不到官方歡迎，只能在法國出版，再以秘密的方式輸入英格蘭。

以上的情形，產生了兩個值得探究的問題：一、在一五五九年之前，宗教立場決定了一人支持或反對女性統治，但在一五五九年之後，宗教是否仍是決定的關鍵（特別是對天主教徒而言）？二、為瑪麗辯護的作品固然不可能受到伊莉莎白的歡迎，但為什麼為伊莉莎白辯護的作品也難投女王所好？

⁶⁹ 阿格瑞帕著有《論女人之尊貴與傑出》（*De nobilitate et praecellentia foeminei sexus*, 1529）一書，闡揚女性
在美德與知識能力各方面均高於男性。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我們不能因為賴斯理、錢伯斯在伊莉莎白治下支持女性統治，就推論宗教立場已與他們的動機無關。他們不敢反對女性掌有統治權，實在是投鼠忌器，恐連累了瑪麗的繼承權。又為了讓瑪麗順利登上英格蘭王位，他們反而要追隨艾爾墨的步伐，平衡諾克斯言論對瑪麗造成的傷害，⁷⁰也要全力提倡女性可合法且理智的統治國家，以獲得伊莉莎白及輿論對瑪麗的支持。瑪麗能否統治英格蘭，還關係到她能否重得蘇格蘭的王位，也就將影響到蘇格蘭與英格蘭兩國能否重回羅馬教廷的懷抱。故支持瑪麗與女性統治權的背後，宗教仍是最重要的考量。

同時，我們也不能因為霍爾德支持伊莉莎白而寫了《辯護》一書，就主張天主教徒的政治利益已超越自身靈魂的救贖。事實上，霍爾德的天主教信仰一直都很明確，過世之前也堅持喪禮必須採用天主教儀式，他的政治抉擇其實反映了當時大多數英格蘭境內天主教徒的想法，盡量將宗教信仰與政治服從分離，以求得在伊莉莎白統治下保全性命與原有的信仰。為此，當羅馬教宗將伊莉莎白逐出教會時，他們卻致力表現出與教宗劃清界限的態度。如以正統天主教的眼光來看，這當然是十分矛盾的態度。不過，英格蘭宗教改革的過程中，不論是官方的宗教教義與政策，或民間的回應與反動，到處都充滿了矛盾，是無法以歐陸的宗教改革加以理解的。⁷¹伊莉莎白較寬容的宗教態度，與各教區緩慢的變革速度，是英格蘭天主教徒採取政治、宗教分別對待的主要原因，也使得許多天主教徒願側身於伊莉莎白政府，但這並不意味一五七 到一五八 年代，天主教徒已完全失去宗教的堅持。

另一方面，天主教徒如霍爾德即使支持伊莉莎白，也不代表他反對瑪麗女王，更不代表他不期望瑪麗未來能帶領英格蘭回歸天主教正統。霍爾德在《辯護》中毫不攻擊瑪麗，且還駁斥了與伊莉莎白無關、卻不斷打擊瑪麗的布坎南。此外，詹姆士一世將其母瑪麗女王的靈柩遷入西敏寺時，霍爾德還為瑪麗立碑紀念，表達他個人對瑪麗的敬意。換個角度來看，霍爾德為伊莉莎白所作的辯護，何嘗不是為瑪麗辯護；他為伊莉莎白主張女繼承人的特殊身分與政治權利，不也同樣可以適用於瑪麗嗎？因此，他贊成女性統治權，既可滿足他在政治上的需求，又滿足他在宗教上、精神上的企望。

弔詭的是，並不擁護伊莉莎白的賴斯理與錢伯斯兩人，也陷入相似的情境。他們雖是為瑪麗辯護，但他們的論述亦適用於伊莉莎白，甚至對他們所排斥的其他女繼承人，也無意間促成了她們的正當性。同樣尷尬的是浮利特伍德，他是國會中反對瑪麗繼承的重要一員，而他寫作《往溫莎之行》時恐怕也未想到，所提的理論亦對瑪麗女王有利。簡言之，由於一五五九年之後，英格蘭並無反對女性統治的論述，本文所討論的作品又有著高度的相似性，使得受益者不限於作者原想支持的對象。這一點也就埋伏了第二個問題的解答。

在伊莉莎白統治的時代，所有以女性統治權為主題並為伊莉莎白統治權辯護的作品，都沒有得到官方的贊助並在英格蘭境內印刷出版。即使是一五五九年之前艾爾墨所寫《忠誠子民的港口》有印刷刊本，但乃是在海外（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印刷後再回流國內，並未得到英格蘭官方的許可。其他如柏提、浮利特伍德、霍爾德的作品，都只見到手抄本。

⁷⁰ 諾克斯在《第一響號角》中點名批判的，除了英格蘭瑪麗女王之外，還有蘇格蘭的瑪麗女王。故後者及其支持者始終認為，諾克斯的作品是針對蘇格蘭王室而來。此態度在瑪麗與諾克斯於一五六一年的對話中清晰可見。對話內容見 John Knox,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n Scotland*, in *The Works of John Knox*, II, pp. 277-280.

⁷¹ 英格蘭宗教改革的多面性、矛盾性與複雜性，可參見 Christopher Haigh, *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既然伊莉莎白自即位起，其統治權便不斷受到天主教徒（特別是英格蘭以外地區的天主教勢力）的質疑，女王的政府何不充分利用這些作品，宣傳伊莉莎白統治的正當性呢？顯然這項工具的使用必帶有相當的副作用，而被女王所排斥。這個副作用應與伊莉莎白所煩惱的兩大問題有關，即蘇格蘭瑪麗女王和繼承紛爭，而這兩大問題又緊密相連，可合為一個問題。

伊莉莎白本人非常厭惡有關於繼承問題的討論，也一直不願正式的指定繼承人，因此在一五六三年和一五六六年，國會兩度懇請女王指定繼承人時，女王都嚴詞拒絕，甚至氣憤的說：「在這麼重要的一件事上，腳竟然要來指導頭，真是件奇怪的事！」她也以自己在前朝瑪麗女王時代身為王位繼承人而遭受危險為例，主張不明定繼承人乃是為了保護繼承人的安全。⁷²此外，伊莉莎白也曾數次表達，她的猶豫主要是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不願因繼承人選浮出檯面而在宮廷中形成黨派。女王個人對此問題避之唯恐不及，正因為繼承問題牽扯萬端，諸多外國勢力、國內家族、黨派為此嘔心謀劃，指定任何人繼承都將影響英格蘭的外交關係及內部政治生態。由於伊莉莎白極端的謹慎，直到她駕崩都未正式指定繼承人。⁷³

反觀這幾部為女王辯護的作品，都無法與繼承問題劃清界線。首先，這幾位作者皆與繼承紛爭中的主要家族關係密切，如艾爾墨因擔任珍 格瑞 (Jane Grey) 的家庭教師，與格瑞家族長久保持聯絡，而索佛克一系的凱薩琳正是珍 格瑞的妹妹 (見附表)。柏提在一五五二年娶了索佛克公爵布藍登 (Charles Brandon, Duke of Suffolk, d. 1545) 的遺孀，也成為索佛克勢力的一員。浮利特伍德則據信參與了一五六四年新教徒企圖推舉凱薩琳為繼承者的密謀。⁷⁴以上三位新教徒都被認為與推動凱薩琳繼承大位的活動有所關連。至於身為天主教徒的霍爾德，一五七一年以來，一直以來都被懷疑與瑪麗女王有秘密往來，甚至在其兄諾佛克公爵被處死之後，瑪麗的天主教支持者還計劃要讓霍爾德娶瑪麗女王，以繼續他們的大業。

其次，正是前文提到的弔詭，這些為伊莉莎白辯護的作品，無法避免同時也為其他女繼承人說項。由於這些作者已與當時敏感的繼承問題有所牽連，他們作品難免被女王認為其真正的目的在為凱薩琳或瑪麗鋪路。更何況這些作品所鋪陳的論點，某些的確與繼承問題相互糾葛，如多數辯護者都十分強調的血緣繼承，正是繼承紛爭中最主要的兩系 (索佛克與斯圖亞特) 最為用力之處，雙方都強調他們的血緣相近性。此外，某些辯護者所使用的理論，也與為繼承紛爭而掀起的文宣戰中的論述，有著高度的相似性。如浮利特伍德所提的「女王雙體論」，在一五八四年普勞登 (Edmund Plowden) 為提薦瑪麗而寫的《萊司特共和國》(*Leycester's Commonwealth*) 中也有所發揮。當時伊莉莎白女王對普勞登之作非常不悅，下令查禁此書。自此之後，女王雙體論的討論在英格蘭成為一個危險的話題。⁷⁵基本上，

⁷² Hartley ed., *Proceedings in the Parliaments*, I, p. 147.

⁷³ 到了一五九一年代，凱薩琳與瑪麗均已過世，剩下唯一合理的繼承人是瑪麗之子、蘇格蘭王詹姆士六世。一五九一年代開始，伊莉莎白與詹姆士有密切的往來，但女王從未公開指定詹姆士為繼承人。女王只是讓時間和「神意」決定了她的繼承者。MacCaffrey, *Elizabeth I*, p. 441.

⁷⁴ Mortimer Levine, *The Early Elizabethan Succession Question 1558-1568*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69-80.

⁷⁵ Marie Axton, *The Queen's Two Bodies: Drama and the Elizabethan Succession* (London: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77), p. 21.

伊莉莎白視任何與繼承有關的要求或討論，為對她個人與王位極大的威脅，而這些為她的統治權辯護的作品，卻總難不沾染上推波助瀾的罪名，這應當是這些作品無法得到女王青睞，也無法得到官方贊助的主要原因，這亦使得這些辯護者無法如原先所期待的，藉由作品贏得女王的重用。

總結而言，瑪麗女王的到來，是一五六九年後英格蘭地區（亦牽涉到蘇格蘭和法國）討論女性統治權的起因。這些作品並未受到政府的歡迎，主要是因為他們與繼承紛爭有所牽扯，然而政府的負面態度並未完全壓抑它們的傳佈，反而凸顯了相關議題的政治敏感性。新舊教兩派對於女性統治權，不論立場或理論均高度相似，以艾爾墨的言論為共同基礎。他們重視世襲的正當性，捍衛既存的政治秩序，同時強調女性繼承權的合法性與女性統治者的特殊身份。這些與女性統治權相關的理論，在一個最在意分別宗教立場的年代裏，卻跨越了宗教的界線，成為可以在新舊教之間交流的語言。

五、 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與原訂計畫，相差不大，僅是將研究重心轉移至伊莉莎白統治中後期，特別是蘇格蘭瑪麗女王流亡英格蘭之後的時代。本研究從歷史角度，探討時人對女性統治之理解與觀感，應對英格蘭十六世紀史，以及政治文化史、性別史的研究，有些微之貢獻。此外，本研究成果將會發展為一篇正式學術論文，期能刊於國內重要期刊上。